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 1、包 2、包 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脑机接口-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脑机接口-神经康复肌电生物反馈治疗系统，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信息产业广场 9 栋 3 层(除 301 室、305 室)、4 层、9 层,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881 号海尔曼斯产业园 F6 幢一楼东侧 101 室-110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机器人-下肢外骨骼机器人模块，生产厂为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工业园区龙泉路 20 号 1 号厂房。（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机器人-脑电采集模块，生产厂为西安臻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1070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华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